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9,999,669	22,098,076
銷售成本		(29,040,470)	(21,266,681)
毛利		959,199	831,395
其他收入	4	52,711	46,2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28,253)	(306,008)
研發開支		(13,509)	(26,012)
行政開支		(168,480)	(123,485)
融資成本	6	(85,411)	(54,01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7,705)	(1,748)
匯兌虧損，淨額		(6,601)	(8,24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1,951	358,151
所得稅開支	7	<u>(112,785)</u>	<u>(88,0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	<u>289,166</u>	<u>270,150</u>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501)</u>	<u>(96,0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2,665</u>	<u>174,112</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25</u>	<u>10.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8,326	23,809
無形資產		28,404	35,903
使用權資產		2,9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0,699	31,386
		<u>80,375</u>	<u>91,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5,395	2,337,668
應收貿易賬款	10	2,087,415	1,413,9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81,023	273,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35	88,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084	7,543
已付貿易按金		771,271	649,981
結構性銀行存款		–	672,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2,483	179,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1,740	334,240
		<u>7,202,346</u>	<u>5,956,0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633,152	2,807,980
其他應付款項		309,237	246,875
應付稅項		14,857	22,061
借貸		1,005,285	880,4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412	6,698
合約負債		409,903	347,231
租賃負債		3,058	–
		<u>5,381,904</u>	<u>4,311,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0,442</u>	<u>1,644,72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0,817</u>	<u>1,735,818</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946	2,577
租賃負債	<u>81</u>	<u>—</u>
	<u>2,027</u>	<u>2,577</u>
資產淨值	<u>1,898,790</u>	<u>1,733,2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u>1,834,527</u>	<u>1,668,978</u>
權益總額	<u><u>1,898,790</u></u>	<u><u>1,733,24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65,302	(1,248,106)	(23,818)	(203,432)	1,915,115	1,066,921	1,636,245
年度溢利	-	-	-	-	-	-	-	270,150	270,150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038)	-	-	-	(96,03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6,038)	-	-	270,150	174,112
撥入法定儲備	-	-	41,967	-	-	-	-	(41,967)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77,116)	-	(77,1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07,269	(1,248,106)	(119,856)	(203,432)	1,837,999	1,295,104	1,733,241
年度溢利	-	-	-	-	-	-	-	289,166	289,166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501)	-	-	-	(46,50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6,501)	-	-	289,166	242,665
撥入法定儲備	-	-	3,950	-	-	-	-	(3,950)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77,116)	-	(77,1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11,219	(1,248,106)	(166,357)	(203,432)	1,760,883	1,580,320	1,898,790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合併儲備指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股份上市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授出的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由GEM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辦公室的若干租賃之折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302
	<u>12,50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724)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減：租賃期於首次確認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之可行權宜租賃	<u>9,778</u>
分析為	
即期	6,783
非即期	<u>2,995</u>
	<u>9,77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u>9,778</u>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下列調整。調整並未計入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778	9,77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783	6,7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95	2,99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亦頒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IT企業	其他	總計
	產品	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T產品	12,250,375	7,997,218	54,472	20,302,065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9,493,897	9,493,897
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	5,122	102,510	78,781	186,413
提供IT服務	–	–	17,294	17,294
	<u>12,255,497</u>	<u>8,099,728</u>	<u>9,644,444</u>	<u>29,999,66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2,255,497	8,099,728	9,627,150	29,982,375
於時間段	–	–	17,294	17,294
	<u>12,255,497</u>	<u>8,099,728</u>	<u>9,644,444</u>	<u>29,999,6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消費者	IT企業	其他	總計
	產品	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T產品	11,053,217	6,976,552	–	18,029,769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3,933,589	3,933,589
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	–	–	110,572	110,572
提供IT服務	–	–	24,146	24,146
	<u>11,053,217</u>	<u>6,976,552</u>	<u>4,068,307</u>	<u>22,098,07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1,053,217	6,976,552	4,044,161	22,073,930
於時間段	–	–	24,146	24,146
	<u>11,053,217</u>	<u>6,976,552</u>	<u>4,068,307</u>	<u>22,098,076</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就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而言，控制權於客戶有權使用或銷售該等產品時轉讓。

IT服務隨時間確認且被視為獨特服務，原因為其由本集團獨立提供予客戶或可供其他市場供應商之客戶使用。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700	6,669
政府補助	30,106	27,155
放棄客戶按金	358	1,028
放棄應付貿易賬款	1,985	5,890
補償收入	-	2,873
投資收入	9,316	1,559
其他	246	1,092
	<u>52,711</u>	<u>46,266</u>

5.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位置服務產品、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IT服務。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政府補助以及借貸。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2,255,497</u>	<u>8,099,728</u>	<u>9,644,444</u>	<u>29,999,669</u>
分部溢利	<u>253,938</u>	<u>322,742</u>	<u>46,561</u>	623,241
其他收入				52,711
研發開支				(13,509)
行政開支				(168,480)
匯兌虧損，淨額				(6,601)
融資成本				<u>(85,411)</u>
除稅前溢利				<u>401,951</u>
分部資產	<u>2,604,362</u>	<u>2,024,258</u>	<u>745,568</u>	5,374,188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22,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1,7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35
機器及設備				18,326
使用權資產				2,946
無形資產				28,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u>30,699</u>
綜合資產總額				<u>7,282,721</u>
分部負債	<u>2,518,181</u>	<u>966,572</u>	<u>558,302</u>	4,043,05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9,2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412
政府補助				1,946
應付稅項				14,857
借貸				1,005,2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
租賃負債—流動				<u>3,058</u>
綜合負債總額				<u>5,383,9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1,053,217</u>	<u>6,976,552</u>	<u>4,068,307</u>	<u>22,098,076</u>
分部溢利	<u>206,900</u>	<u>304,741</u>	<u>11,998</u>	523,639
其他收入				46,266
研發開支				(26,012)
行政開支				(123,485)
匯兌虧損，淨額				(8,246)
融資成本				<u>(54,011)</u>
除稅前溢利				<u>358,151</u>
分部資產	<u>2,816,950</u>	<u>1,798,028</u>	<u>67,385</u>	4,682,363
未分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				672,22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9,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00
機器及設備				23,809
無形資產				35,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u>31,386</u>
綜合資產總額				<u>6,047,129</u>
分部負債	<u>2,058,837</u>	<u>1,018,224</u>	<u>78,150</u>	3,155,211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6,8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98
政府補助				2,577
應付稅項				22,061
借貸				<u>880,466</u>
綜合負債總額				<u>4,313,88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3,195	3,771	739	-	7,70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929	6,576	(196)	-	9,30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13,509	13,5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9,929	9,929
折舊	-	-	-	11,137	11,137
攤銷	-	-	-	3,587	3,587
銀行利息收入	-	-	-	10,700	10,700
融資成本	-	-	-	85,411	85,411
所得稅開支	-	-	-	112,785	112,7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8,557	(6,238)	(571)	–	1,748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34)	10,401	(3,401)	–	6,96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26,012	26,0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4,547	14,547
折舊	–	–	–	3,825	3,825
攤銷	–	–	–	2,581	2,58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44)	(44)
銀行利息收入	–	–	–	(6,669)	(6,669)
融資成本	–	–	–	54,011	54,011
所得稅開支	–	–	–	88,001	88,001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計算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9,869,634	21,957,610
其他地區	130,035	140,466
	29,999,669	22,098,07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	1
中國大陸	<u>49,675</u>	<u>59,711</u>
	<u>49,676</u>	<u>59,71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652,151	—
客戶B ²	<u>3,630,842</u>	<u>2,642,745</u>

¹ 來自IT消費者產品及其他之收益

² 來自IT消費者產品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160	28,258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33,875	19,678
擔保費	6,070	6,075
租賃負債	<u>306</u>	<u>—</u>
	<u>85,411</u>	<u>54,01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	4,1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869
	<u>(38)</u>	<u>4,98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108,053	85,7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70	(2,784)
	<u>112,823</u>	<u>83,014</u>
	<u>112,785</u>	<u>88,001</u>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中國營運的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1,951	358,151
按本地所得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100,488	89,538
於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4)	(1,602)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96	1,407
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143)	(1,0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2,1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64	3,70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732	(1,915)
其他	2,602	-
所得稅開支	112,785	88,001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地區地方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1,976,38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033,494,000港元) 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持續經營業務貢獻的未動用稅項虧損25,48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4,82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5,68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4,824,000港元) 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到期及約9,79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 在香港稅務局同意下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8,32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由於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150	3,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87	—
無形資產攤銷	3,587	2,581
核數師酬金	2,300	2,300
董事酬金	13,813	12,97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29,040,470</u>	<u>21,266,68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237,352	217,7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3,854</u>	<u>39,161</u>
	<u>281,206</u>	<u>256,899</u>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9,309	6,96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7,705	1,748
研發開支(附註)	13,509	26,012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4)
撇銷開發中之軟件	—	7,526
撇銷機器及設備	5,260	1,553
撇銷軟件	8,572	—
短期租賃開支	2,257	—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u>—</u>	<u>11,587</u>

附註: 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約7,6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04,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89,166	270,150
減：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u>(125,528)</u>	<u>(117,273)</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u>163,638</u>	<u>152,877</u>
加：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u>125,528</u>	<u>117,273</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u><u>289,166</u></u>	<u><u>270,150</u></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652	1,454,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115,868</u>	<u>1,115,8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2,570,520</u></u>	<u><u>2,570,520</u></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28,128	1,460,8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713)	(46,873)
應收貿易賬款	<u>2,087,415</u>	<u>1,413,95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1,329,885,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80,463	696,701
31至60日	427,543	363,149
61至90日	238,836	194,561
91至180日	129,386	94,792
181至365日	55,267	36,714
超過一年	55,920	28,036
	<u>2,087,415</u>	<u>1,413,95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為369,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9,30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筆過期結餘中，91,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669,000港元）已過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69,173	2,161,954
31至60日	859,048	452,173
61至90日	573,545	69,695
91至180日	349,752	59,938
181至365日	36,781	25,086
一年以上	44,853	39,134
	<u>3,633,152</u>	<u>2,807,980</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二零一八年末期－每股0.03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每股0.03港元）	<u>77,116</u>	<u>77,116</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八年末期：0.03港元），合共102,820,8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隨著全球經濟增長，本集團業務經營持續穩健運行。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貿易增速顯著放緩，貿易局勢緊張，外國直接投資大幅下降，主要發達經濟體增速持續下行，新興經濟體下行壓力加大。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和全球經濟的下行壓力，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經濟結構不斷優化，發展質量穩步提高。以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發展及廣泛滲透，在持續催生新興產業的同時，不斷激發傳統產業的發展活力，數字經濟呈現出持續快速的增長態勢。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加強與重點廠商的合作，保持傳統分銷業務增長趨勢；實施「專業深耕，價值成長」的經營方針，在穩定發展傳統業務及核心能力的基礎上，積極把握產業發展趨勢，在大數據挖掘、雲計算、物聯網等前沿技術進行投入和深挖；著力打造B2B新分銷電子商務平台佳華哆啦，探索互聯網分銷商業模式，構建分銷新生態。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規模和盈利實現良好增長。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29,999.67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5.76%；二零一九年毛利率3.20%，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5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增大所致。二零一九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289.17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7.04%，每股基本盈利為11.25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10.51港仙增加0.74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提升運營效率。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分銷及銷售費用因人工成本支出增加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行政開支主要因轉板申請相關的專業顧問費用及LBS業務無形資產清理，較去年同期明顯上升；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拓展與核心廠商的合作寬度和深度，嚴格控制運營風險，保障穩定的市場份額和周轉效率；同時大力拓展消費類智能終端產品，提升專業營銷能力。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0.88%至12,255.50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22.74%至253.94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引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前沿技術領域新產品，在大數據解決方案、物聯網解決方案等轉型升級業務中取得實質性進展。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6.10%至8,099.73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5.91%至322.74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在電商渠道銷售強勁，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37.06%至9,644.44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大幅上升288.07%至46.56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的主板上市地位在整體上可讓本公司在投資者中有更優越的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可程度，從而擴闊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相信轉板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資金實力、管治及信用的信心，並因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公開投資者及廣大公眾之間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繼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招攬更多人才及吸引新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最終可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長遠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的爆發和迅速蔓延對多國經濟帶來不同程度的沖擊、導致全球經濟衰退風險上升。中國統籌推進COVID-19疫情防控和社會經濟發展工作，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形成短期衝擊，但總體可控，經濟運行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不變。以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為核心的世界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正加速演進。COVID-19疫情將引發中國新一輪數字化高潮，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商業化應用。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積極採取行動應對COVID-19疫情挑戰。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推動向IT綜合服務商的戰略升級，持續推進「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的經營策略，以「聚力網雲智，貢獻好夥伴」為經營方針，凝神聚力四個生態和一個領域，在雲計算、大數據、虛擬技術、萬物互聯等領域繼續完善生態圈佈局，把握邊緣計算智能終端領域的市場新機，致力於做好廠商和渠道夥伴之間的連接者，為合作夥伴和股東作出新貢獻。

主席

趙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9,999.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098.08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35.76%。該增長主要由於電商銷售業務擴大及IT企業產品銷售收入增長。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289.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0.1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0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大，及進一步控制其經營成本，經營效率得到提升。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42.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4.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1,005.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80.4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付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34.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3.35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2,468.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87.1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820.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44.72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2.83倍（二零一八年：2.49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43名（二零一八年：1,038名員工）。員工（包括董事）成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81.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6.9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項

控股股東出售部分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接獲通知，四川長虹已分別與不少於100名投資者（「買方」）簽訂買賣協議並以每股股份0.72港元的價格完成出售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由1,008,368,000股減少至948,368,000股，相當於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百分比由約69.32%降低至約65.20%，然而，彼等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由約25.01%增加至約29.14%。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轉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COVID-19疫情之影響

截止本公告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武漢首次發現的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省份均受不同程度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多項嚴厲措施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如暫時停止武漢及湖北省其他城市的人員遷移，限制武漢及湖北省其他城市的一切交通方式，武漢及其他重度感染省份的人員抵達中國其他地區後強制隔離14天等。截至本公告日，中國大陸各地已逐步有序復工，但仍有部分行業尚未正常營業，尤其是服務業。各種線下商店已逐步恢復正常運營，但零售業收益或會有所損失，繼而影響整個價值鏈。然而，在線下渠道提供的服務受限的情況下，線上零售渠道預期出現增長趨勢。

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政府政策實施的影響，本集團部分辦事處的節後復工日期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部分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並對若幹員工採用在家辦公安排。復工後，本集團加強衛生措施，如確保對辦公室定期消毒、要求員工於辦公場所一直佩戴口罩、要求員工配合每日進行健康檢查等。自COVID-19疫情爆發直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概無員工確診COVID-19且彼等概無因此誤工。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分散於中國不同地區，而非集中於湖北省，本集團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自COVID-19疫情爆發直至本公告日，本集團的採購或供應商交付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無出現重大中斷。鑒於全國範圍內全面復工，本集團對供應鏈及配送物流的營運保持樂觀態度。

然而，由於歐洲及北美地區的COVID-19疫情現時處於爆發之勢，或將對全球經濟和供應鏈產生深刻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積極採取行動應對COVID-19疫情挑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3港元），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擬派末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有指定任期，惟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此項規定足夠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指定任期的同樣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於轉板上市前，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全年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初步公告不作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